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5250286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5250286号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特气体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特气体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特气体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特气体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特气体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特气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 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 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8 月 28 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注）	64,283.20
减：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13,654.39
减：年产 1,936.2 吨电子特气项目	7,122.42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86.32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653.36
减：部分项目结项节余补流金额	11,244.00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00.15
加：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82,2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减：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额	82,200.00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51.25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8.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8,306.11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直接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844910108	38,300.00	514.3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100002973	7,300.00	867.7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45777021778	9,683.20	28.3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8110901012601584227	9,000.00	0.65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4163210308		30.4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53579133161		6,864.61
合计			64,283.20	8,306.11

注：表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的，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概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38,300.00	24,450.00	13,654.39	-10,795.6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00	7,300.00	6,586.32	-713.68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8,217.81	18,653.36	435.55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13,850.00	7,122.42	-6,727.58
合计	64,600.00	63,817.81	46,016.49	-17,801.32

1、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3,8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

3、“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因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因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募投项目尚未结项。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1）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8.9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实施前述置换，后续不再置换。（2）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的影响。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3,8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8.9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实施前述置换，后续不再置换。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

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七、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83,061,050.00元，占募集资金总额12.86%，该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陆续投入。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共规划4个产品。其中“高纯六氟丙烷及其异构体”受市场终端价格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短期继续投入投资回报较低，公司决定暂缓对“高纯六氟丙烷及其异构体”项目的进一步投入，后续结合市场需求等情况适时通过自有资金继续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电子级三氯化硼”、“电子级溴化氢”和“超纯氮气”于2025年12月建设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3,817.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016.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85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016.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70%			2023年度：21,365.93							
			2024年度：9,893.68							
			2025年度：11,495.86							
			2026年1-6月：3,261.02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38,300.00	24,450.00	13,654.39	38,300.00	24,450.00	13,654.39	-10,795.61	2025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00	7,300.00	6,586.32	7,300.00	7,300.00	6,586.32	-713.68	2026年7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8,217.81	18,653.36	19,000.00	18,217.81	18,653.36	435.55	不适用
4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	13,850.00	7,122.42	-	13,850.00	7,122.42	-6,727.58	2026年7月
合 计			64,600.00	63,817.81	46,016.49	64,600.00	63,817.81	46,016.49	-17,801.3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项目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1.89%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4.19	不适用（注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不适用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5.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注 1：“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共规划 4 个产品。其中“高纯六氟丙烷及其异构体”受市场终端价格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短期继续投入投资回报较低，公司决定暂缓对“高纯六氟丙烷及其异构体”项目的进一步投入，后续结合市场需求等情况适时通过自有资金继续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电子级三氯化硼”、“电子级三氟化硼”和“超纯氦气”于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注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936.2 吨电子特气项目正在建设中。